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牛树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牛树荟女士计划在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79,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219%）。

公司于近日收到牛树荟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1 月 4 日，牛树荟女士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牛树荟	集中竞价	2023.1.4	6.1100-6.1300	6.1128	17.9000	0.0219

注：牛树荟女士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以及为股权激励方式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牛树荟	合计持有股份	71.7150	0.0878	53.8150	0.06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288	0.0219	0.0288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7862	0.0658	53.7862	0.0658

注：小数点后保留四位有效数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牛树荟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

3、牛树荟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牛树荟女士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备查文件

1、牛树荟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5 日